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关于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18%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入4,048万元，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实现共同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敏： _____

刘文君： _____

张 平： _____

2018 年 4 月 24 日